

北工商校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19年11月7日

北京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教学纪律，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北京工商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含外聘教师和外教)、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责任不到位，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分类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和教学服务保障工作事故三个类别。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可分为一般事故、严重事故和重大事故三个等级。

第五条 一般事故是指由于失误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事故：

(一) 一般教学事故

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10 分钟（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不良影响。（注：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的给予通报批评）

2. 在教学活动中不按教学大纲和教学工作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或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

3.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致使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并造成不良后果。

4.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影响考试秩序。

5. 教师监考时，回收试卷不完整，造成部分学生成绩无法确定。

6. 误判、漏判试卷、分数计算错误致使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或成绩登载错误、缺失，且未主动纠正。（规模 50 人及以下的试卷份数不超过 3 份，规模 50 人以上不超过应判试卷总数的 6%）。

7.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成绩，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上交学生成绩单、学生试（答）卷等需要报送的材料，造成不良后果。

8.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或课程设计时，未按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履行每周答疑和检查责任，造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课程设计未按时完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9. 教师不按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实验活动，指导实验不

负责任，致使部分实验未按要求完成，实习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10. 教师或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擅自离开岗位，造成不良影响。

11.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

12. 实验人员不按日记载《实验室工作日志》或丢失、污损《实验室工作日志》，造成不良后果。

13. 未经学校批准，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材；擅自向学生收取讲义、辅导材料费用的。

（二）一般教学管理事故

1. 教学运转安排未及时准确地送达学生、教师或开课单位，造成部分学生停课、停考。

2.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向上级单位上报教学有关数据造成不良后果。

3.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按质上报质量年报、教学质量评价的有关资料，造成不良后果。

4. 教学档案、学生档案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影响。

5.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学生申请学位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6. 学校招生宣传广告出现明显的专业介绍错误；各院（部）专业招生计划及专业介绍未按时上交招生办公室。

（三）一般教学服务保障工作事故

教室通用固定桌椅、照明灯具等大量损坏，有关部门

接到报修后 2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第六条 严重事故是指由于重大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严重事故：

(一) 严重教学事故

1. 未经院（部）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教师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或旷课 2 节以内（含 2 节），造成不良后果。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院部的教学安排，造成不良后果。

3.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

4. 教师上课无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备课教案，造成不良后果。

5. 无正当理由，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6.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而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严重影响考试秩序。

7. 监考或巡考中发现学生考试违纪现象或作弊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处理，知情不报。

8.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给分或改动成绩；误判、漏判、分数计算错误、成绩录入错误的试卷份数超过三份（规模 50 人及以下）或应判试卷总数的 6%（规模 50 人以

上)且未主动纠正。

9.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或课程设计时,未按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履行每周答疑和检查责任,造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课程设计未按时完成,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

10. 教师或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擅自离开岗位,造成严重后果。

11.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

12. 由于教师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或造成学校财产损失。

(二) 严重教学管理事故

1.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大面积冲突,未能及时调整处理,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未经院(部)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教学管理人员为任课教师私自调课或请人代课,造成不良后果。

3.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原始论文或上交论文材料不齐,无法追回,造成不良后果。

4. 教学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5. 教学任务书下发后,不按要求填写,无故延时一周以上或出现重大错误,影响后续工作。

6. 放假前未将新学期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或新学期教学工作安排不到位,造成新学期部分课程教学秩序混乱。

7. 教学运转安排未及时准确地送达学生、教师或开课单位，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8. 教学管理人员上报数据有误造成严重后果。

9.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按要求上报质量年报、教学质量评价的有关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10. 由于管理原因，使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遗漏或重复，造成不良后果。

（三）严重教学服务保障工作事故

教室通用固定桌椅、照明灯具大量损坏等，有关部门接到报修后 3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第七条 重大事故是指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重大事故：

（一）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过程中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政策，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违反规定在课堂上从事宗教活动、进行宗教传播。

2.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3. 教师考前泄漏试题或命题草率、试题出现重大错误，并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严重影响教学正常秩序。

4. 未经院（部）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停课，或旷课 2 节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造成严重后果。

6. 由于教师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造成学校财产严重损失。

（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

1. 教学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证书，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档案。

2. 学生成绩管理混乱，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或擅自改动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3. 教学管理人员泄露考试题目。

4. 未经院（部）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更改上课课表，私自停课，造成严重后果。

5. 由于管理原因，使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遗漏或重复，造成严重后果。

6.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原始论文或上交论文材料不齐，无法追回，造成严重后果。

7. 教学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三）重大教学服务保障工作事故

因校内各种直接责任，造成突发性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被迫中断，有关单位负责人未及时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对于一般事故，由所在院（部）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负责调查核实工作。一般事故责任人应向所在院

(部)或部门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认定,人事处负责行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对于严重事故,各院(部)或部门负责人负责调查核实工作,严重事故责任人应向所在院(部)或部门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认定,人事处负责行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重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对于重大事故,各院(部)或部门负责人负责调查核实工作,重大事故责任人应向所在院(部)或部门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校长办公会负责认定,人事处负责行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重大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事故责任人故意拖延或拒不上交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经所在部门调查核实,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有权根据掌握的材料直接做出认定和处理。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人事处《北京工商大学严明工作纪律暂行办法(试行)》申请复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办法中未列入的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服务保障工作)事故,可由校长办公会进行最终认定,人事处参照本

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涉及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生和留学生的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涉及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阅卷的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认定和处理。